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的规定减持，不会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股东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变动前，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创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2,149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。本次变动后，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8,690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3%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弘创投资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股东名称：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- 2、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- 3、权益变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- 4、一致行动人：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联想控股”）及德邦基金-浦发银行-中融信托-中融-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“德邦基金”）因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弘创投资	102,149,137	9.13%	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

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8,811,741	0.79%	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
德邦基金-浦发银行-中融信托-中融-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3,539,875	3.89%	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
合计	154,500,753	13.81%	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

(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(临 2018-022))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(临 2020-026)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弘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,149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，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.13%减少至 7.93%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 (%)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
弘创投资	9,458,699	0.8456	2020/5/18~ 2020/5/29	集中竞价交易
弘创投资	4,000,000	0.3576	2020/5/29~ 2020/5/29	大宗交易
合计	13,458,699	1.2032		

三、减持前后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后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名称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
第一组	弘创投资	持有股份	102,149,137	9.13%	88,690,438	7.93%	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102,149,137	9.13%	88,690,438	7.93%	
	联想控股	持有股份	8,811,741	0.79%	8,811,741	0.79%	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8,811,741	0.79%	8,811,741	0.79%	
	德邦基金	持有股份	43,539,875	3.89%	43,539,875	3.89%	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43,539,875	3.89%	43,539,875	3.89%	
	合计			154,500,753	13.81%	141,042,054	12.61%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弘创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6月1日